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奕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3,0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收取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收取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6,9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收取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收取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